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023976943
聯絡人：曾于庭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900684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各類補助、研究計畫案經費支用審查，並加強稽核頻率，以防杜弊端發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近來陸續發生多起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以不實票據沖抵，或利用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，嚴重影響學校及本部清廉形象，爰請各校落實內控審核機制，並透過校內各種管道宣導(如會議場合、校內網站、電子郵件及佈告欄等)，使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，避免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99/04/23
18:52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